

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6年10月2日經第三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5月26日經第三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5日經第五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3日經第五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台(90)電字90055200號函辦理，設置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訂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計畫，確實達到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與管理之目標。

(二) 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

(三) 規劃宣導、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

(四) 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。

(五) 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事項。

(六) 訂定校園電腦網路資通安全有關智慧財產權使用規範。

(七) 辦理本校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及評鑑。

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 12 人，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**進修暨推廣部主任**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擔任之；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學生會議代表，由學生會推舉產生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三條 教學相關之宣導、稽核部份由教務處統籌，學生及社團宣導、稽核部分由學務處統籌，校園網路資訊安全與校園合法電腦軟體之管理、稽核部份由資訊中心統籌。

第四條 學生如有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依國立台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教職員工如有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依公務員人員獎懲辦法辦理；其他人員如：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準用之。

第五條 本小組依作業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其他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[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定要點](#)